

附表：

江西省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设置 申 请 表

申请类别：（在□中打√）

1 设置附属医院

a 设置直属附属医院□

b 设置非直属附属医院□

2 设置教学医院☑

3 设置实习医院□

申请单位（盖章）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院校）新余市中医院（医院）

申 请 日 期 2023 年 5 月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卫生厅制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医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新余市中医院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及《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临床教学力量，改善临床教学条件，推动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全面发展，助推医教深度融合，实现医教研协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双赢、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确立乙方为教学医院，在乙方增挂“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的牌子，乙方可在国内外交流活动中使用此名称，但需要独自承担法律、经济、民事责任。甲、乙方的行政隶属关系、资产性质、领导体制、资金来源渠道、管理体制均不作变更。

（二）甲方与乙方在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加强深层次合作，可联合申报科研课题。乙方可向甲方申报校级课题，或通过学校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课题。

（三）甲方与乙方推进医教协同深度融合，应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民健康守护者和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乙方主要承担学生

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

二、甲方责任

（一）定期组织对乙方承担部分教学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制定“优秀管理老师，优秀带教老师”评选办法，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二）甲方聘用的乙方教师，由甲方对其进行教学业务培训和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乙方教师可向甲方申请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以尽快达到“双师型”教师的条件和要求。

（三）接受乙方安排的临床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参加校本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实践。

（四）负责向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大纲、教材及相关教学科研资料。

（五）甲方教务处根据每年招生规模和各专业的临床教学任务，制定各类临床教学基地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原则上各教学医院是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的，每年（届）应接纳的本（专）科学生人数不少于80人，是专科医院的不少于50人。

（六）根据乙方需要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甲方应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七）每年根据教育任务，按照甲方相应规定向乙方拨付一定的临床教学经费和实习经费。

三、乙方责任

（一）在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方面，必须遵守卫生健康、教育等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协调统一安排，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乙方需安排一名院领导负责医院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

实习见习、部分临床二级学科学组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其考核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三) 设置临床教学办公室(简称教学办), 是医院的内设二级机构。教学办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主任负责临床教学的管理和督导工作, 副主任协助主任做好临床教学的日常管理和督导工作。主任、副主任由乙方任免, 报甲方备案。教学办下设督导室和相应的临床二级学科学组, 督导室负责人拟由教学办副主任兼任。教学办负责组织开展和督导院内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并接受甲方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二级学院的业务督导和指导检查。

(四) 医院教学办下设医、护、药等临床二级学科学组, 临床二级学科学组负责人拟由医院大科室的科主任兼任, 临床二级学科学组的教师纳入校本部二级学院相应教研室的统一管理。临床二级学科学组负责人纳入医院和校本部双重考核管理, 并接受校本部的业务指导。

(五) 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医师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承担临床见习的应至少是高年资住院医师、护(技)师, 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从教学经验和教学效果好的医护人员中选拔, 报甲方下文聘用。

(六) 接受甲方安排的校本部临床教师参加临床实践, 负责对其进行临床业务培训和管理。

(七) 临床二级学科学组负责或参与所承担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 并报甲方相关教研室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承担甲方学生的临床教学, 优先为甲方学生提供住宿及相关教学设施。同时, 乙方在完成专业教学任务的基础上, 在符合

条件的专业及相关学科承担相应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

(九) 不断加强医院教学条件建设, 每年按照国家规定, 投入不低于医院年总收入的 0.2% 用于临床教学及教学管理。

四、其他

(一) 本协议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或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互解互谅的态度协商解决。

(二) 乙方党委负责在本院参加“理论教学、见习、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并对所授课程的意识形态及课程思政内容负责。

(三) 乙方享受国家有关高校教学医院的政策待遇。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签章):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签章): 新余市中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廖吉贵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廖吉福

时间: 年 月 日